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李榮政即李水土之繼承人

李王鳳照即李水土之繼承人

張啓志即李水土之繼承人

蔡和興即李水土之繼承人

李榮耀即李水土之繼承人

李兆佳即李水土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許瑞萍

03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5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-NE-0000000至109-NE-0000000	6	60000	
002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-ND-0000000至109-ND-0000000	6	6000	
003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-NX-0000000	1	947	